

國立東華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 分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原住民族學院 B 棟一樓 B123 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張副校長瑞雄

紀錄：張維仁

出席委員：

林委員清達

楊委員維邦（未出席）

蕭委員朝興

邱委員紫文

梁委員金盛

林委員志彪

吳委員中書

林委員美珠（未出席）

施委員正峰

吳委員家瑩（未出席）

潘委員小雪

夏委員禹九

鄭委員嘉良

劉委員唯玉

黃委員郁文（陳技正肯用代理）

張委員 璉

紀委員新洲（請假）

蔡委員大海

列席人員：張秘書繼元

王組長忍成

賴技師銀富

張維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檢視上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資訊與網路中心

1.抽檢單位公用電腦設備報告。

【主席指示】

請通識教育中心儘快回覆公用電腦檢核問題項目處理情形。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資訊與網路中心

案 由：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 日台電字第 0980199625 號函，檢送 97 及 9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訪視各校共同改進建議事項及特色。
- 二、於各校改進事項建議第 4 項，本小組應增加法律專長之委員，提供法律相關的諮詢，使決策機制更為完整。
- 三、於各校改進事項建議第 8 項，建議各學門專科、必修科目可與智慧財產權課結合，安排特定章節或單元講授智慧財產權觀念，以加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與落實。

決 議：

- 一、簽請校長建議人選。
- 二、待校長裁示後，再提行政會議修訂本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 三、請各系在系基礎課程，將智慧財產權觀念納入特定章節或單元。
- 四、其餘改進事項，均配合辦理。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3 時 00 分